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（简称“本次解除质押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邬若军	是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050,000	6.58%	2.08%	2025年4月29日	2026年5月6日	西藏信托有限公司
合计	-	2,050,000	6.58%	2.08%	-	-	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邬若军	31,161,716	31.67%	7,050,000	5,000,000	16.05%	5.08%	5,000,000	100%	26,161,716	100%
合计	31,161,716	31.67%	7,050,000	5,000,000	16.05%	5.08%	5,000,000	100%	26,161,716	100%

邬若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黎莉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邬若军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普通合伙人。黎莉女士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邬若军先生系一致行

动人关系。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未出现质押情形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邬若军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邬若军先生股份质押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